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 22 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欧 22 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4 日
- “欧 22 转债”除息日：2023 年 8 月 7 日
- “欧 22 转债”兑息日：2023 年 8 月 7 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 22 转债”）将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55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和数量：20 亿元人民币，2,000 万张。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8 月 5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8 月 5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25.4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23.69 元/股。

（十一）信用评级：最近一次的主体信用等级“AA”，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十二）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欧 22 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本期“欧 22 转债”票面利率 0.3%（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欧 22 转债”兑息金额为 0.3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欧 22 转债”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4 日

（二）“欧 22 转债”除息日：2023 年 8 月 7 日

（三）“欧 22 转债”兑息日：2023 年 8 月 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欧 22 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楼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9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3	-	2023/8/4	2023/8/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4,009,1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254,377.5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3	-	2023/8/4	2023/8/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邵于信、邵贤庆、商若云、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9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27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27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扣税执行，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7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相关纳税人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9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 100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 5%以上股东股份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业绩补偿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等股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因实施 2022 年业绩补偿股份过户，相关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化。现将相关事项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概述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1 元回购 14 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 129,236,823 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有 10 家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 118,432,624 股。剩余 4 家业绩补偿义务人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Rakuten Europe S.à 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Viber Media S.à r.l.合计应补偿股份 10,804,199 股，相关回购手续尚未完成，目前正在办理中。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对前述股份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程序，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由于上述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部分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四十六号 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变动披露如下：

（1）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名称/姓名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4 幢 670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股份减少 43,953,443 股，持股比例下降 6.03 个百分点。（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全部完成后，预计持股比例为 20.36 %，相较本次变动前下降 2.42 个百分点）

（2）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名称/姓名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4 幢 684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股份减少 19,385,523 股，持股比例下降 2.66 个百分点。（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全部完成后，预计持股比例为 8.97 %，相较本次变动前下降 1.07 个百分点）

（3）NQ3 Ltd.

名称/姓名	NQ3 Ltd.
住所	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股份减少 16,942,947 股，持股比例下降 2.33 个百分点。（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全部完成后，预计持股比例为 6.20 %，相较本次变动前下降 1.23 个百分点）

（4）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名称/姓名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	29/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tal,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股份减少 14,771,769 股，持股比例下降 2.03 个百分点。（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全部完成后，预计持股比例为 5.41 %，相较本次变动前下降 1.07 个百分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回购股份的注销、注册资本减少等手续尚未完成，上述持股比例以总股本 729,797,652 股为基数计算。2022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总股数将变更为 600,560,829 股，相关股东权益将因计算基数变化而相应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三、其他提示性信息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主要系业绩承诺股东方补偿公司所致，公司将对该部分补偿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及相关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数量、比例减少，不涉及各股东二级市场增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审慎判断，该等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股权结构的整体稳定产生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公司正常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该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不存在相关业绩承诺方减持或变相减持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 5%以上股东违反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形。

3.因实施 2022 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鹄睿”）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32.82%下降为 29.33%，详见上海享锐、上海鹄睿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尚未实施注销）		股份注销完毕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享锐	166,217,601	22.78%	122,264,158	16.75%	122,264,158	20.36%
上海鹄睿	73,251,211	10.04%	53,865,688	7.38%	53,865,688	8.97%
合计	239,468,812	32.82%	176,129,846	24.13%	176,129,846	29.33%

注：相关权益变动最终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实际回购及注销数据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所持公司 61,733,394 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如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案顺利进行，昌九集团所持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变，但质押股份所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上升为 10.28%，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不变。

5.公司审慎判断，如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案顺利进行，相关股东持股信息变动不会额外触发相关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并督促有关股东依法依规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 4 家补偿义务人未完成回购过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补偿义务人向公司提供的回购注销办理所需材料，公司将敦促相关方积极办理，尽快配合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共计 1 个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0,02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0,02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2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齐峰律师、李海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2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7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7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7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之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关于李维安任职资格的批复》（青国金复〔2023〕3 号），李维安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核准其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李维安先生此前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维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自李维安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商有光先生不再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本行董事会对商有光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了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0%，发行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兑付了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6,215,846.99 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58 号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晓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52,356,415 股，占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000,000 股的 72.71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2,377,7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000,000 股的 44.96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978,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000,000 股的 27.748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56,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000,000 股的 1.88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000,00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56,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000,000 股的 1.8839%。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5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55,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9%；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5,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9%；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55,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2%；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5,2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5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5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5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56,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56,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56,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56,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